

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

促进跨国经营健康发展

刘运朋 邱胜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得到了迅速发展,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本文针对我国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如何规范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促进跨国经营的健康发展。

一、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中亟须解决的问题

目前境外投资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家底不清。经贸部是我国境外投资的审批部门,据统计,截止1993年底,经我国政府批准在境外开办的企业是4497家,中方投资额是51.6亿美元。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供的情况则表明,我国目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达万余家,境外投资总额已达数百亿美元,境外企业的资产总额近2万亿人民币。究竟我国境外企业有多少家、实际投资额是多少、投资效益如何、境外资产的总规模多大,没有哪个部门能够较为准确地掌握。

(二)境外投资失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供的境外投资数字与经贸部提供的境外投资数字相差很大,这表明有很多境外投资未经国家批准。一些地方和部门为了本部门的利益,故意逃避监督管理,这是境外

投资失控的主要原因。他们或是以在境外办展览、开招商会等为借口,将资本汇到境外;或是直接截留应收境外帐款用于投资;或是以出口为名将成套设备或其他资产运到境外用于投资。更有一些企业为了避开我驻外使馆的管理而以个人名义在当地登记注册,这不仅使我国境外投资失控,更重要的是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境外投资的效益较差。我国多数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不足100万美元,这样小的投资规模很难在当地发展成为有影响的企业;由于不能形成规模经济、知名度较低,故在当地的筹资成本较高,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失去竞争力,有很多企业长期处于亏损境地。

(四)部分境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混乱。我国多数境外投资的规模很小,所设立的企业只有2~3个人,个别人既当董事长,又兼总经理,同时还是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缺乏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形成科学的决策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同时由于缺少财会人员,没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帐务混乱、公私消费不清。

(五)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的管理不当。目前我国还没有一套统一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许多投资

$$\text{综合进项税率} = \frac{15.3}{25+65} \times 100\% = 17\%$$

$$\text{应抵扣进项税额} = 25 \times 17\% = 4.25(\text{万元})$$

$$\text{应纳税额} = 5.1 - 4.25 = 0.85(\text{万元})$$

(3)本月商品购进金额小于本月商品销售金额时:

$$\text{销项税额} = 30 \times 17\% = 5.1(\text{万元})$$

$$\text{综合进项税率} = \frac{11.9}{25+45} \times 100\% = 17\%$$

$$\text{应抵扣进项税额} = 25 \times 17\% = 4.25(\text{万元})$$

$$\text{应纳税额} = 5.1 - 4.25 = 0.85(\text{万元})$$

从以上结果看出:决定企业应纳税额的是企业的销售额,与企业的商品购入额无关,这符合增值税法的有关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同时亦符合会计处理的权责发生制原则,正确反映了财政收入,防止了企业“拖欠”税款的合法化。

责任编辑 刘志新

单位缺少境外投资的经验,所以在管理境外企业的问题上存在着“遥控”与“失控”两种情况。有些境内投资单位不知道在财务上应给境外企业多大的自主权,所以紧握财权,事无巨细,均由境内投资单位遥控决定,境外企业无法主动适应国际市场瞬息万变的经营环境并作出相应决策,这样不但坐失良机,而且挫伤了境外企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也有的境内投资单位则放弃对境外企业在财务上必要的约束与控制手段,放任自流,没有体现投资单位的总体经营战略,不能达到在境外开办企业的目的与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建章建制,规范管理

鉴于存在上述种种问题,我国现在亟须制定一套统一的、对境外投资财务进行管理的办法。制定该办法既可以完善我国境外投资的管理体系,也可以规范我国境外投资的财务活动,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一个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企业严格内部管理的新机制;维护国家和投资单位的利益,提高境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因此,制定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办法是我们目前的首要工作。该办法应包括财政登记制度、资产的管理、外派财会人员的培训、境外投资收益的分配等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是财政登记制度。

(一)建立财政登记制度。境外投资家底不清和投资失控这两个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境外投资财政登记制度。一套健全的境外投资财政登记制度,必须包括:1. 每一笔境外投资都应有财政机关的投资来源证明。这可以控制一些不具备境外投资能力的单位为了一些不正当的目的向境外投资,防止国家资金的非正常外流。2. 投资单位在设立境外企业后,应将有关文件提交财政部门,以便财政部门了解境外企业的设立地点、投资规模等情况。做到以上两点就可以基本摸清境外投资的家底,控制境外投资的不正常膨胀。建立财政登记制度还可以发挥财政部门宏观调控的职能,引导境外投资的方向。

(二)制定重要财务事项的处理准则。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财务机构的设立、外派人员的工资待遇、重要财务活动的授权及投资收益和分配等问题是境外投资活动中重要的财务问题,对这些财务问题应由国家做出统一的处理准则,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境外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诚然,国家所做的处理准则仅是一种原则性规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则应由投资单位自己做出规定,这样更易切合各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

(三)明确投资单位责任。我国向境外投资的单位

多数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部门,它们基本上是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因此国家应对投资单位明确规定其应负的责任:1. 认真执行我国有关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制度。2. 制定本单位的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规定,帮助境外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3. 考核所属境外企业的经营成果,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反映境外企业的财务状况。明确了投资单位的责任,可以使其更好地管理境外企业,提高境外投资经济效益,为国家财政开辟新的财源。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跨国经营的发展,国际竞争对我国企业来讲已不可避免。企业需要在资金、技术、信息、劳动力、资源等生产要素方面突破国内的限制,实现跨国转移,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最佳的资源配置与组合。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是我国企业在开拓国际化经营的道路上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解决好这一问题将有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迎接新的挑战。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小资料

新认证 22 户特大型工业企业

新近公布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认证结果表明,我国又有 1 014 户工业企业经各方面申报认证后被列入大型企业序列,其中有 22 户被认证为特大型工业企业。

经认证公布的 22 户特大型工业企业是:安阳钢铁公司、济南钢铁总厂、上海第三钢铁厂、上海第五钢铁厂、上海第一钢铁厂、兰州供电局、石家庄电业局、吉林热电厂、徐州电业局、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汕头海洋(集团)公司、锦西化工总厂、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北内集团总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上海凤凰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荆门石油化工总厂、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 1995 年 2 月 8 日《人民日报》)